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的(项目名称)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一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、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一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、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4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不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